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43號

原告 陳美玲（住址詳卷）

被告 宋 磊（年籍資料、住居所均不詳）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訴字第126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聲明：

1. 被告「宋磊」應給付原告陳美玲新臺幣22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 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.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（二）陳述：每次去匯款的收據，都有拍照傳予「宋磊」等語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陳美玲對被告宋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經核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61號係因該案被告邱淑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偵查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405號、第29418號），由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261號案件審理，該案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9日辯論終結，於同年2月27日宣判邱淑娟無罪，並將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2年度偵字第942號、第1306號、第1511號、第2074號、

第3015號、第4068號、第4409號、第5431號、第5940號、第6773號移送原告陳美玲等人受詐騙部分，退回檢察官另行處理，況原告係於上開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月18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上開刑事案件起訴書、移送併辦意旨書、審判及宣判筆錄、蓋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等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程序，於法容有未合，依前述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，本案並不生訴訟費用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

法 官 陳柏榮

法 官 林建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書記官 羅雅馨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